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施玉娟
代　理　人　江昱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施玉娟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511,732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511,732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5月3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於112年6月9日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8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於調解時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0年度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證。又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在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於112年6月21日存款餘額為0元；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帳戶，於109年2月6日存款餘額為1,125元；臺灣銀行帳戶，存款餘額為100元；世華聯合銀行嘉義分行帳戶，於103年9月1日存款餘額為0元；嘉義文化路郵局帳戶，於112年6月21日存款餘額為498元。以上存款餘額，合計總共1,723元。又查，聲請人沒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也沒有具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
聲請人陳稱伊債務形成的原因是因借貸而積欠債務。後來因為做生意失敗，所以無法清償債務。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聲請人在調解程序中陳稱伊從事家庭成衣代工及臨時工，每月收入平均2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每月可清償3,000元。
六、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1,511,732元。而查，在調解程序中，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5月15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327,472元(其中本金為82,465元、利息為242,157元、違約金為2,85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5月22日債權人債權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214,659元(其中本金為67,039元、利息為144,020元、違約金為3,60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5月31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861,471元(其中本金為477,162元、利息為1,333,360元、違約金等為50,949元)。另依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其中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1,142,789元(其中本金為294,560元、利息為769,782元、違約金為78,447元)。因此，本件聲請人所負欠之債務，應該為3,546,391元。
(二)次查，聲請人目前在打零工，每月收入為20,000元。又查，聲請人每月的生活必要費用支出，主張以17,076元作為支出之數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再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1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亦即17,076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的必要生活費用。因此，聲請人主張以17,076元作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核其所主張之金額，應

可採認。又查，聲請人主張伊必須分擔扶養母親的費用，於聲請調解時主張每月應分擔2,000元，後於調解程序調查筆錄主張每人須分擔5,000元云云，惟查聲請人並未提出母親之戶籍謄本，亦未提出母親的財產及所得資料，尚無從判斷聲請人的母親是否無法維持生活而須受聲請人扶養，因此，聲請人此部分的主張，應不予認列。

(三)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存款餘額1,723元。而查，聲請人目前打零工，每月收入2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剩餘金額為2,924元。又查，聲請人是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49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剩餘大約16年的時間。而查，聲請人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之債務數額合計3,546,391元，縱然是扣除聲請人目前存款金額1,723元，也仍然還有3,544,668元之債務。以聲請人每月餘額2,924元為清償，至少需要1,212個月即101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夠清償完畢。然上述期間，顯然是已經逾聲請人得為工作之期間。而且，期間另外還有新增加衍生的利息未能清償。因此，本件應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經查，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八、綜據上述，聲請人因借貸而積欠債務。後來因做生意失敗，而無法清償債務。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已經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並說明債務形成原因、停止清償原因，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證明資料，可認為已盡所應負之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由，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九、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6日民事陳報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1日民事陳報狀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28日所提出之民事陳報狀之意見內容。因依上述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本院審酌債權人上揭陳述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毅麟